

# 天河区“9·29”奥体南路11号工地物体 打击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9月29日11时许，在天河区奥体南路11号原世界大观工地内AT100\*\*\*\*、AT100\*\*\*\*地块项目吊卸钢管现场发生一起由于吊装带断裂导致钢管侧翻造成1名作业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65万元。事故发生后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经调查组调查认定并经区政府审批结案，本次事故是一起作业现场管理缺失，违规吊装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调查报告已依法向社会公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的有关规定，天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了天河区“9·29”奥体南路11号工地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各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过程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园林局、区公安分局、黄村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有关同志组成的事

故评估组，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具体评估事故责任追究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工作措施和成效，评估组采取现场评估、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同类型施工项目等方式认真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不足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立案文书、处罚决定书等文件，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处理建议，具体如下：

### 1.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姓名	处理内容	落实情况
1	杨**	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构成刑事犯罪，建议由区公安分局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已落实

### 2. 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单位	处理内容	落实情况
2	广州泰鑫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已落实

### 3. 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姓名	单位职务	处理内容	落实情况
3	肖**	广州泰鑫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已落实

### 4. 其他单位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单位	处理内容	落实情况
4	广州市泰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作为施工单位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安全检查不到位，建议由区住建园林局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已落实
5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监理单位未能及时掌握项目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进场吊装卸货作业安排，对项目检查巡视不到位，建议由区住建园林局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已落实
6	广州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作为建设单位项目管理上存在漏洞，未能及时掌握项目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进场吊装卸货作业的安排，建议由区住建园林局督促落实整改。	已落实

## 5. 其他人员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姓名	单位职务	处理内容	落实情况
7	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议由各自的公司按照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已落实
8	申**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	建议由各自的公司按照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已落实
9	彭*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议由各自的公司按照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已落实

##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现场评估、座谈问询、查阅相关单位和部门提交的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抽查辖区同类型施工工地，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一)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区住建和园林局要迅速组织全区在建工地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要进一步完善办证与监督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组织对全区在建工程进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全面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加大对在建工地安全执法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施工作业行为，确保施工安全。

经现场查阅该单位提交的台账资料，事故发生后，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该单位有及时制定印发了《天河区住房和园林局关于开展全区建筑工地安全督导整治专项检查的工作方案》，对全区房建、市政等建筑工地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

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完善施工许可与施工现场交底工作机制，明确了衔接方式，有通过召开季度安全工作会议的方式组织全区房建、市政工程参建各方代表强调施工安全。

（二）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广州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的管控，督促各参建单位确实落实施工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对项目施工作业情况的管控。

经现场查阅该公司工作台账资料，事故发生后，该公司有建立健全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各司其职、全面协调”的安全生产标准管理体系，加强了对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的管控。

（三）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要全面加强对项目安全的管控力度，确实落实监理职责，完善项目监理管理体系，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报告外来作业情况，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巡视，及时发现并制止项目违规违章作业的行为。

经现场查阅该公司工作台账资料，事故发生后，该公司有建立健全本次事故地块项目起重吊装监理实施细则，有加强对监理范围内涉及吊装作业现场的巡视，发现隐患有及时进行处罚和要求落实整改。

（四）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广州市泰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要加强对材料供应商的安全管理，及时主动向建设单位

和监理单位报告外来作业情况，涉及高危作业的，要指派专人加强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完善施工材料进场交接管理制度，全面掌控材料进场安全作业情况。

经现场查阅该公司工作台账资料，该公司有制定项目材料进场管理制度，有包括材料进场准备、涉及高危作业管理、进场后管理、供应商对接、堆放等环节的规定。

(五)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广州泰鑫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材料供应商，要加强对卸货现场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要与采购商明确卸货现场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时发现消除卸货现场违法违规作业行为，确保材料卸货现场安全。

经查阅该公司提交的工作机制，事故发生后，该公司有制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该公司内部明确规定销售钢材不再负责吊运，吊运作业由采购方负责，建议不再对该公司落实情况进行跟进。

(六)事故调查报告建议黄村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辖内在建施工项目的执法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施工行为，依法依规严格处理违法违规施工作业行为，确保辖内施工安全。

经现场查阅该街提交的工作台账资料，事故发生后，该街有组织加强对辖内在建工地执法检查巡查，对发现的违规施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四、评估发现存在的问题

(一)区住建园林局作为行业监管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虽有及时组织对全区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但开展行业领域内事故警示教育的力度仍不够，评估组对同类型施工项目帝景山庄三期进行现场评估时，发现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对“9·29”奥体南路11号工地物体打击事故的情况了解不多，项目未针对本次事故组织开展专门的全员安全警示教育。

(二)建设单位广州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虽有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参建各方的管控，但对施工现场的管控仍需进一步加强，现场评估检查发现安全人员资格、基坑施工、现场围挡、临时用电等关键环节仍存在不少安全隐患；监理单位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虽有加强对吊装现场巡视，但管理手段仍不够，场内吊装现场违规吊装行为时有存在；基坑施工单位广州市泰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虽有制定材料进场管理制度，但现场管理人员对制度的规定掌握不清，未能与业主、监理等单位的管理机制有效衔接，参建各方的管理职责不够明确，缺乏落实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评估组对同类型施工项目帝景山庄三期进行现场评估时，发现该项目施工单位未能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未能结合本次事故存在的问题，制定完善施工现场材料进场管理制度，明确参建各方管理职责。

## 五、工作意见建议

结合本次评估工作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是区住建园林局要进一步提升建筑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效能，对于建筑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要及时进行警示通报，迅速组织开展举一反三，警示通报要尽可能的细致，对于涉事参建各方存在的短板问题要及时警示教育，指导辖内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迅速开展全员事故警示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堵塞施工现场管理漏洞。

二是本次事故涉事项目参建各方要根据评估发现存在的不足及时落实整改，参建各方的安全管理机制要有效衔接，各方管理职责要明确，机制建立后要及时开展全员培训，做到人人掌握、人人熟练，严禁出现制度流于形式，要互通互用，要切实落到实处，切实提升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管理整体水平，形成管理合力，避免事故发生。（此项建议由区住建园林局负责督促项目参建各方落实）

三是黄村街道办事处要持续强化对辖内在建工地的日常安全生产巡查，执法巡查人员要加强业务学习，提升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的发现能力，对于专业性较强的施工环节和部位要及时对接住建部门，加强沟通联动，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防范事故发生。

天河区“9·29”一般事故评估组